

企业参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4)

——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分公司

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分公司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概况	1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背景及宗旨	2
2.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背景	2
2.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宗旨	3
3. 校企合作内容	3
3.1 组建订单班，校企合作育人	3
3.2 联合组建教学和技术团队	4
3.3 合作开展科研和技改项目	5
4. 校企合作达成的共识及成果	5
4.1 分院的责任和义务	5
4.2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6

图目录

图 3-1 校企合作开班仪式	3
图 3-2 学生参观变压器部件焊接工作站	4
图 3-3 教师去企业参观学习并慰问学生	4

企业参与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2024)

——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分公司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概况

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分公司是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分支机构，员工 300 余人，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新疆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该公司作为机械工程学院深度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近几年大量接收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参与专任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提供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接收学院专业教师下企业实践。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今年，机械工程学院和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公司的合作又迈上了新的台阶，校企联合开展订单班培养。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背景及宗旨

2.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背景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开展订单班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的引领作用，加强校企融合交流合作，经机械工程学院与特变电工昌吉电气公司长期友好协商，就开展订单班合作、多层次多形式的产教融合、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2.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宗旨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讲究实效、诚实守信”原则，共同创造条件，围绕智能制造产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通过“专业+产业”“培养+就业”等方式，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材开发，共建教学科研团队，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实训基地，合作开展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技能竞赛等，实现校企协同创新、合作育人，共同搭建相互沟通、增进友谊、谋划发展、长期合作的平台，为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科技支撑。

3. 校企合作内容

3.1 组建订单班，校企合作育人

（1）根据企业人才需求，双方协商后决定从学院遴选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等专业学生 40 名/年，组建订单班，作为企业生产操作、生产管理、设备操作、设备维护、质量管理与检测、结构设计等相关岗位的储备人才。



图 3-1 校企合作开班仪式

（2）按照企业的用人要求共同培养学生，学生在校培养后进入企业实习，实习补助税前 3000-3500 元/月，经学院考核合格后转正进入企业就业，转正后报酬税前

6000-8000 元/月。

（3）校企共同实施人才培养。双方共同制订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植入企业文化、智能制造、质量工艺、精益生产等新技术、新工艺等特色课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分院安排任课教师、安排授课时间等内容，完成与企业教学计划融合的订单方向课程。分院引进企业技术骨干和管理专家担任专兼职教师，其工作内容包括对相关课程建设提出指导意见、为课程教学内容提供生产素材、定期来校讲座或授课、为学生到企业实习提供指导等。企业定期安排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学院开展相关课程的教学、实训工作。



图 3-2 学生参观变压器部件焊接工作站

3.2 联合组建教学和技术团队

双方联合组建教学和技术团队，根据双方需要，共同开展教学、培训、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校企合作打造“双师型”教师培训培养基地，学院有计划的选送专任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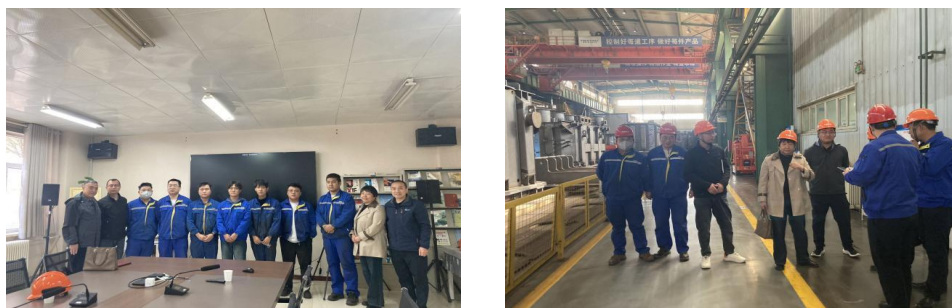


图 3-3 教师去企业参观学习并慰问学生

3.3 合作开展科研和技改项目

(1) 合作开展科研项目申报和技改项目。校企根据人才培养、科技研究及社会服务需要,利用双方的科研条件,联合开展技术课题研究,共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积累智能制造技术技能。

(2) 2024年11月,针对企业在焊接生产工艺中遇到的难题,学院专任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变压器油箱关键部位焊接质量控制与工艺优化研究”课题。

(3) 合作开展各类科研和教学成果申报。双方组织人力物力,开展科研教学成果申报,争取获得专利和荣誉。

4. 校企合作达成的共识及成果

本着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发展理念,校企加强在实验实训室建设、人才“订单”培养、课程建设、相互办学投资、企业职工培训、技术服务、学院科研基金和学生奖学金活动经费等方面合作,双方达成以下共识及成果:

4.1 分院的责任和义务

(1) 安排企业与学生见面,举行企业宣介和订单班学生遴选工作,按照企业遴选的结果组建订单班。与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质量监控标准,选派专业素养强、教学能力好的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与企业共同承担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任务,为提高学生的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道德进行合作教学和教育。改革管理方式和手段,构建适合订单班制模式下的课程评价、

学生评价等管理体系。负责订单班制班级教师队伍与管理
人员的配备，对学生的日常行为、学习情况、遵守纪律、劳动
卫生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向企业通告学生的思想品德、学
习和生活、身体健康等情况。对表现差、不积极上进的学生
从订单班中清退回原班级。负责提供订单班制班级校内运行
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
学器材设备等。

负责订单班制学生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
书发放等，对学生做出客观的实习评价和毕业鉴定。

（3）订单班制学生和企业实习期间，学院为学生购买
校方责任保险和实习责任保险。分院应指派专业教师或管理
人员定期进行实习跟踪，协同企业做好订单生的管理与实习
指导，及时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提供合理化建议，确保实
习计划圆满完成。定期对学生进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
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关规定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
进行处分。

4.2 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1）在学院遴选学生进入订单班，向学院提出具体
的人才培养要求，与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派优秀工
程技术人员到校授课，与学院共同开发结合岗位课程和进行
特色专业建设。定期在企业开展讲座、论坛、培训等有利于
提升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活动。按照订单班制
培养协议，接收安排订单班学生企业实践教学及岗位实习、
就业。为企业实践教学及岗位实习的订单学生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为学生提供住宿，为学院指导教师提供宿舍。

（2）在顶岗实习结束后考核合格且毕业的学生，企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3）为订单班学生设立冠名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年（8 人/学年）；二等奖学金 2000 元/人·年（10 人/学年）；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年（12 人/学年）。奖学金的发放需在奖学金获得者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后三个月内，按月发放奖学金（签订合同后的第一个月发放第一学年的奖学金，以此类推）。同时，设立技能（学术）竞赛赞助费 5000 元/年。设立“特变电工集团杯”学生文体活动基金 5000 元/年，为学院校园文体艺术活动经费提供赞助，以活动冠名形式在学院营造企业企业文化氛围。

（4）积极与学院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可以赠送或者折价售予学院部分企业文化活动产品或实训器材等。具体实训器材名称、数量、时间、方式等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共同商定，采用“一期一策”。与学院联合开展企业横向课题，保障课题经费。

（5）学生和企业期间实施企业化管理，会同学院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建立完善奖惩激励机制，每月定期足额发放实习补助。全程参与学生的实习考核鉴定，对于考核合格的学生，企业安排其就业。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充分利用假期择优挑选订单班班级学生代表入企开展研学活动，充分展示企业文化、先进技术

工艺、实际生产运营、真实生活环境等。活动期间，企业为学生代表购买意外伤害险。

（6）接受学院老师到企业一线调研和学院锻炼，收集并转化为课堂教学应用的实际案例，并为学院锻炼教师提供宿舍。

（7）设立订单班教研活动基金 10000 元/年，由校企双方专业教师、技术人员组建教研室，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跟踪分析订单班课程实施情况，共同探讨订单班人才培养模式。